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柏林_____ 王怀明_____

2023年8月28日